

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
The Third Special Shareholders'
股 东 大 会
General Meeting for 2020**

**会议资料
Meeting Files**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IGLY (GROUP) CO., LTD.**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13:30 开始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金桥宁桥路 888 号科技大楼 M 层报告厅

会议主持：董事长董鑑华

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1、股东发言；
- 12、股东现场表决；
- 13、宣读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时，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其中，电气总公司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7.07%（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电气总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电气总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电气总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电气总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电气总公司将不参与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64,990,07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59,4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

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六）锁定期安排

电气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1	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500.00	50,000.00
2	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	海立股份	61,600.00	61,6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	海立股份	47,800.00	47,800.00
合计			166,900.00	159,4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临 2020-066 公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与认购对象电气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临 2020-067 公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起草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临 2020-068 公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44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之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电气总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 2020-067 公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临 2020-069 公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9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致使全球经济收缩且下半年影响将持续或缓慢复苏，受疫情、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及公司拟收购项目实施延后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经营环境较公司 2019 年制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已发生变化且超出公司对原激励计划设定业绩考核指标时对经营环境的预期，属客观因素的重大改变。

为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保持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机制和工作积极性，公司拟调整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延长激励计划有效期，并相应修订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临 2020-070、临 2020-071、临 2020-075 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表 决 说 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在2020年11月6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在当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二、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表决事项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事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勾的方式表示。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90条的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